

客家委員會

110 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

1、目的：

- (1) 為落實蔡總統「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，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」及「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，在地安養與就業，活化客庄新夥房」之客家政策，故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.0 政策，於客庄地區推動「伯公照護站」計畫。
- (2) 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，針對高齡化嚴重、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，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，善用客庄換工及伯公信仰文化的特殊性，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，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，使資源不足之客庄，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。

2、實施地點：

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附件 1)或所在地屬「客家社區」(註 1)。

3、執行期程：

自經費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4、提案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一)前。

5、推動單位：

(1) 中央政府：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。

(2) 地方政府(提案單位)：

1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屬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，包含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等 11 縣市。

2、各地方政府由客家事務單位擔任統一窗口，並負責整合(協調)相關衛生、社會、民政、文化、教育等單位，共同推動。

(3) C 級巷弄長照站(執行單位)：

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或所在地屬「客家社區」，已納入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.0 政策，且有意願加入本「伯公照護站」之 C 級巷弄長照站。

註 1：該社區所在之村(里)客家人口數比例達 30% 以上，或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占該站每日服務長者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6、 服務項目與分攤上限：

(1) 地方政府整合客庄地區欲加值成為「伯公照護站」之據點，統一向本會提案，本會依核定之據點數撥付經費予地方政府，進行各點之客家文化元素導入，以營造溫馨具在地客家特色之「伯公照護站」環境。

1. 文化加值項目區分 2 項，標準如下(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，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)：

(1) 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：提供「伯公照護站」相關客家文化意象及語言環境布置所需費用，申請以文化加值總經費之 50% 為最高上限(「伯公照護站」標示牌由本會製作)。

(2) 客家文化活動費：辦理客家文化相關之健康促進活動，酌予支應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。

以上文化加值(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、客家文化活動費)在核定經費額度內可依實際執行狀況互相流用支應，且申請經費以不與其他公務機關重複為原則。

各「伯公照護站」依 C 級長照站每週申請開辦天數並經核定結果，核定金額如下：

- ① 核定每週開辦 1~2 天:最高以 5 萬元為限。
- ② 核定每週開辦 3~4 天:最高以 6 萬元為限。
- ③ 核定每週開辦 5 天:最高以 7 萬元為限。

2. 服務加值標準(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，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)：

辦理「老幼同樂」活動，主要提升「銀髮力」，具各類專長之長者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進行活動或課程教授，以利客家語言文化傳承。並酌予支應長者鐘點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等，每場次 2,000 元，最高補助 5 萬元。

「老幼同樂」活動類型如下：

(1) 語文類:如說故事、客語念謠(童謠)、客家歌等。

(2) 藝文類:如客家戲曲、八音、畫畫、書法、客家童玩、手工皂等勞作。

(3) 律動類:如律動舞蹈。

(4) 美食類:客家版類或點心等製作。

(5) 勞動類:園藝植物或農作物等。

3. 輔導加值標準(申請單位為各縣市政府):

各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各站「老幼同樂」與「客家文化」課程規劃及督導訪視費：以各縣市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伯公照護站數量核算費用，經費補助採分級計算如下：

- (1)申請站數 20 站以下，每站 7,000 元。
- (2)申請站數 21-45 站，每站 6,500 元。
- (3)申請站數 46-100 站，每站 6,000 元。
- (4)申請站數 101-150 站，每站 5,500 元。

例如：[30 站，計算式： $(20 \times 7,000) + (10 \times 6,500) = 20$ 萬 5,000 元]

7、 經費分攤支用原則與撥付方式：

- (1) **有關文化加值、服務加值及輔導加值提案內容，請依附件 2-1、2-2 及 2-3 填列，並送請本會核定分攤經費。基於資源不重疊原則，執行項目經費應避免與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公務機關有重複之情事。**
- (2) 本案以經費分攤方式，由本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；**地方政府應分攤新臺幣 2,000 元為原則。**
- (3) 地方政府應於本會核定經費後(至遲於 110 年 4 月底前)檢具收據向本會申領分攤款項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 110 年度成果報告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。
- (4) 上開本會分攤經費之支出憑證確無法分割，支出憑證請各地方政府依會計法、審計法及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，備供查核；本案本會分攤經費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，不得變更用途，執行結果倘有因難撤點、服務次數不足致本會分攤款項有賸餘情形，其賸餘經費於試辦計畫結束時，應照數或按本會分攤項目之比例繳回。

8、 配合協調事項：

- (1) **申請單位請依(附件 2-2)填列。基於資源不重疊原則，執行項目經費應避免與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公務機關有重複之。**
- (2) **核定執行單位請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前提交 110 年度成果報告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領款收據、原始核銷憑證及其他核銷所須證明資料等，辦理核銷結案事宜。**

附件 1

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

| 直轄市 縣(市)政府 |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| 小計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桃園市 | 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 大園區、大溪區 | 8 |
| 新竹縣 | 竹北市、竹東鎮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湖口鄉、新豐鄉 芎林鄉、橫山鄉、北埔鄉、寶山鄉、峨眉鄉 | 11 |
| 新竹市 | 東區、香山區 | 2 |
| 苗栗縣 | 苗栗市、竹南鎮、頭份市、卓蘭鎮、大湖鄉、公館鄉 銅鑼鄉、南庄鄉、頭屋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、造橋鄉 三灣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、通霄鎮、苑裡鎮、後龍鎮 | 18 |
| 臺中市 | 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、豐原區 | 5 |
| 南投縣 | 國姓鄉、水里鄉 | 2 |
| 雲林縣 | 崙背鄉 | 1 |
| 高雄市 | 美濃區、六龜區、杉林區、甲仙區 | 4 |
| 屏東縣 | 長治鄉、麟洛鄉、高樹鄉、萬巒鄉、內埔鄉、竹田鄉 新埤鄉、佳冬鄉 | 8 |
| 花蓮縣 | 鳳林鎮、玉里鎮、吉安鄉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壽豐鄉 花蓮市、光復鄉 | 8 |
| 臺東縣 | 關山鎮、鹿野鄉、池上鄉 | 3 |
| 合計 | 11 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 70 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| |

| ○○○○○○○(據點名稱) 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分攤辦理 110 年度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明細表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照顧服務單位 | | 伯公照護站成立時間 | | (年) | |
| 營運地址 通訊地址 | (郵遞區號) | | | | |
| 負責人 | (敘明職稱) | 承辦人 | (敘明職稱) | 電話 手機 | |
| 文化增值 申請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 | | | (元)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文化活動費 | | | (元) | |
| 服務增值 申請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幼同樂活動費 | | | (元) | |
| 合計 | | | | (元) | |
| C 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辦天數 | | | | (天) | |
| 客家社區 (擇一勾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所在之村(里)客家人口數/總人口 數*100%(達 30%以上) | | | %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/每日服務長者 人數*100%(達 1/2 以上) | | | % | |
| 志工人數(諳客語人數/總人數) | | | | (人) / (人) | |
| 照服員人數(諳客語人數/總人數) | | | | (人) / (人) | |
| 承辦人員 | | 會計人員 | | 照顧服務單位章戳 | |
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表件內欄位均為必填項目，請逐一填列。
2. 客家社區(擇一勾選)：若選項為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/每日服務長者
人數*100%(達 1/2 以上)，則應檢附據點名冊(並於名冊內呈現具客語能力
之長者，以供備查)。
3. 提案受理時間：110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一)前，免備文送府憑辦。